



全球旅遊倫理規範

(繁體中文版)

- 第一條 旅遊：促進人民和社會之間相互理解和尊重
- 第二條 旅遊：個人和集體滿足的方式
- 第三條 旅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 第四條 旅遊：人類文化遺產的利用者和改善這些遺產的貢獻者
- 第五條 旅遊：有益於東道國和社區的活動
- 第六條 旅遊發展的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 第七條 旅遊權利
- 第八條 旅遊者往來的自由
- 第九條 旅遊業員工和經營者的權利
- 第十條 全球旅遊倫理規範原則的實施

第一條 旅遊：促進人民和社會之間相互理解和尊重

1. 了解和倡導人類共有的倫理價值,以寬容和尊重的態度對待不同宗教、哲學和道德信仰的多樣性,既是負責任旅遊的基礎,也是負責任旅遊的歸宿;旅遊發展的利益相關者和旅遊者都應當遵從所有民族(包括那些少數民族和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傳統習慣,承認它們的價值;
2. 旅遊活動的展開應當與東道國家和地區的特點和傳統協調一致,尊重他們的法律、習慣和風俗;
3. 東道社區和當地的旅遊從業人員都應當了解和尊重到訪的旅遊者,了解他們的生活方式、興趣愛好和期望;對旅遊從業人員的教育和培訓有助於熱情周到的接待;
4. 為旅遊者和訪問者及其財物提供保護是政府當局的任務;由於他們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傷害,政府當局必須特別關注外國旅遊者的安全;根據旅遊者的需要,在信息、預防、安全和救助方面,應當採取特別多措施為他們提供便利;對任何攻擊、傷害綁架或威脅旅遊者或旅遊從業人員的行為,以及故意破壞旅遊設施和文化或自然遺產基礎的行為,應當依據他們各自國家的法律予以嚴厲譴責

和懲罰；

5. 旅遊者和訪問者在旅遊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犯罪活動或者任何被訪問過法律認為是犯罪的活動；應當避免讓當地人感到無禮的和傷害的行為或者可能破壞當地自然環境的行為；不得從事任何違禁藥物、武器、文物、受保護的物種以及危險品和國家發令禁止交易的物品的交易活動；
6. 旅遊者和訪問者甚至在旅行出發前就有責任熟悉他們準備前往的國家的特點；他們必須認識到任何離開他們日常環境的旅行所具有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把這些風險降到最低；

第二條 旅遊：個人和集體滿足的方式

1. 旅遊是一種常常與休息、娛樂、運動以及親近文化與自然聯係在一起的活動，它應當作為一種能滿足個人和集體需要的優先考慮到的手段予以計劃和實施，如果以一種非常開放的思想從事旅遊活動，它就構成了自我教育、相互寬容以及了解各民族和文化之間的合理差異及其多樣性的一種不可替代的因素。
2. 旅遊活動應當尊重男女平等；應當促進人權，尤其是那些最容易被傷害的群體特別是兒童、老人、殘疾人、少數民族和原住民族的個人權利；
3. 對人的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用，尤其是性方面的利用，特別是對兒童的性利用，都是與旅遊的基本目標相衝突的，是對旅遊的否定；根據國際法，所有有關國家應當合作嚴厲打擊這種行為，這些行為應當受到東道國家司法機構嚴厲懲罰，即使這些行為發生在國外，也應當受到行為者國家司法機構的嚴厲懲罰；
4. 出於宗教、健康、教育和文化或語言交流的目的而進行的旅行，是非常有益的旅遊形式，應當得到鼓勵；
5. 應當鼓勵把旅遊者交流的價值以及這種交流產生的經濟的、社會的和文化的利益和風險引入教育課程；

第三條 旅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1. 為了實現穩定的、不間斷的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是當代人和後代人都需要和願望都平等地得到滿足，所有旅遊發展的利益相關者都應當保護自然環境；
2. 所有有益於節約稀缺和珍貴資源特別是水資源和能源的、並能夠最大限度地避免廢棄物產生的旅遊發展形式，國家、地區和當地政府都應當給予優先權，並予以鼓勵；
3. 應當在時間和空間上錯開旅遊者和訪問者的流動，尤其是那些由帶薪休假和學校假期產生的流動，應當考慮更加均衡的假期分佈辦法，以便減少旅遊活動對環境的壓力，增加其對旅遊業和當地經濟的有益影響；
4. 旅遊基礎設施的規劃和旅遊活動的安排，應當保護由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構成的自然遺產，保護瀕臨滅絕的野生動物物種；旅遊發展的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專業人員，當他們在一些特別敏感區域如沙漠、極地和高山區、沿海區、熱帶雨林或濕地開展活動時，應當同樣接受對他們活動的限制和約束；

5. 如果能尊重自然遺產和當地人民，並控制在活動場所的承載力範圍內，自然旅遊和生態旅遊被認為有助於加強和促進旅遊的持續發展；

第四條 旅遊：人類文化遺產的利用者和改善這些遺產的貢獻者

1. 旅遊資源屬於人類共同財產；資源所在區域的社區對它們具有特定的權利和義務；
2. 旅遊政策的制定和旅遊活動的開展應當尊重藝術的、考古的和文化的遺產，對這些遺產應當保護並使之世代相傳；應當特別精心地保護和修繕紀念物、聖地和博物館以及考古和歷史遺址，這些地點必須對旅遊者廣泛開放；應當鼓勵私人擁有的文化財產和紀念物向公眾開放，並尊重其所有權，同時也鼓勵宗教場所向公眾開放，對他們正常的宗教活動的需要不得抱有偏見；
3. 文化場所和紀念地從接待遊客中所得資金，應當至少有一部分用於這些遺產的維修、保護、開發和美化；
4. 旅遊活動規劃應當使傳統文化產品、工藝品和民俗得以生存和繁榮，而不至於導致他們退化和變得千篇一律；

第五條 旅遊：有益於東道國和社區的活動

1. 當地居民應當與旅遊活動相關係，公平分享旅遊活動所產生的經濟、社會和文化利益，特別是旅遊創造的直接、間接的工作崗位；
2. 旅遊政策的運用，應當有助於提高到訪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滿足他們的需求；旅遊度假地和住宿設施的規劃建設和旅遊經營，應當盡可能廣泛地和當地經濟社會結構結合在一起。在技能相等的情況下，當地勞動力應當優先；
3. 應當特別關注沿海地區和島嶼以及容易被破壞的農村和山區的特殊問題，對這些地區而言，面臨傳統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旅遊常常代表著難得的發展機會；
4. 接受由政府制定的規章制度管理的旅遊業人員，尤其是投資者，應當研究其發展項目對人文和自然環境的影響；有關他們將來的項目以及可以預見的影響，他們也應當提供最透明可觀的信息，並就其內容與相關地區的居民進行對話；

第六條 旅遊發展的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1. 旅遊從業人員有義務向旅遊者提供有關旅遊目的地及其旅行、接待和逗留條件的客觀真實地信息；他們應當確保他們提供給消費者的合同條款容易理解，如他們承諾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價格和質量以及如果由於他們自己單方面違犯合同時的經濟賠償等；
2. 旅遊從業人員應當在他們的職責範圍內與政府當局合作，對尋求他們服務的旅遊者，應當關心其安全保護、事故預防、健康保護和食物安全；同樣，他們應當確保具備相應的保險和援助系統；他們應當承擔國家法律規章規定的報告義務，在他們沒能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時，應當給與適當的賠償；
3. 旅遊從業人員在他們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應當使旅遊者在文化和精神上得到滿

- 足，並允許他們在旅行中從事宗教活動；
4. 客源國和東道國政府應當與相關專業人員及其行業組織合作，應當保證在組織旅行的企業破產的情況下，有送返旅遊者的必要機制；
 5. 政府有權利和義務告知其國民，特別是出現危機的情況下，他們到國外旅行時可能遇到的困境甚至危險；然而，政府有責任不應當以不公正或誇大其辭的方式，發佈不利於東道國的旅遊業和他們自己國家的經營者的利益的信息；因此，旅行勸告的內容應當事先與東道國政府當局和相關專業人員商討；形成的建議應當與所面臨的事態的嚴重性嚴格相符，僅限於在已經出現不安全狀況的地區；一旦恢復正常，這些勸告應當予以修正或取消；
 6. 新聞界特別是專業型旅遊新聞媒介和其他媒體，包括現代電子通訊工具，對可能影響旅遊者流動的事件和情形，應當發佈真實全面的信息；他們也應當向旅遊服務的消費者提供準確可靠的信息；還應當為此開發新的通訊和電子商務技術；對媒體而言，他們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宣傳性旅遊；

第七條 旅遊權利

1. 期望個人直接地發現和享受地球資源，是世界上所有人平等享有的權利；日益廣泛地參與國際國內旅遊應當視為自由時間持續增加的最好體現之一，不應當對此設置障礙；
2. 普遍的旅遊權力必須視為休息和休閒權利，包括《世界人權宣言》第 24 條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所保證的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和週期性帶薪休假的必然結果；
3. 應當在政府當局的支持下發展社會旅遊，特別是社團性旅遊，有助於更多人廣泛參與休閒、旅行和度假活動；
4. 家庭旅遊、青年旅遊、學生旅遊和老年旅遊以及為殘疾人組織的旅遊，應當得到鼓勵並為其提供便利；

第八條 旅遊者往來的自由

1. 在遵守國際法和國家法令的情況下，旅遊者和訪問者享有在他們的國內和從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往來的自由，這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的規定；他們有權進入過境地、逗留地和旅遊和文化場所，免遭繁文縟節和歧視；
2. 旅遊者和訪問者應當有權使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國際國內通訊；他們應當能夠及時方便地得到當地提供的行政、法律和健康方面的服務；按照有效的外交慣例，他們應當享有與本國領事代表取得聯繫的自由；
3. 旅遊者和訪問者應當享有和到訪國家的公民相同的對個人資料和信息特別是當它們以電子方式存儲時的保密權；
4. 過境管理程序，諸如簽證、或衛生檢疫和海關方面的手續，無論是屬於國家權限還是源於國際協議，都應當盡可能低改進，為最大限度的旅行自由和廣泛參與國際旅遊提供便利；應當鼓勵國家集團之間達成協議、協調和簡化這些手續；

應當逐步廢止或糾正損害旅遊產業和削弱其競爭力的特別稅費；

5. 只要客源國的經濟狀況允許，旅遊者應當能夠獲得他們旅行所需要的可兌換貨幣數額；

第九條 旅遊業員工和經營者的權利

1. 在旅遊業及其相關活動中領取薪水的和自願的從業人員，特別是考慮到他們工作的季節性，旅遊產業的全球性和他們的工作性質所要求的靈活性等不利因素，他們的基本權利應當在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監督下得到保障，客源國和接待國都應當特別關注；
2. 在旅遊業及其活動中領取薪水的和自願的從業人員，有權利和義務獲得適當的入門培訓和繼續培訓；他們應當得到充分的社會保障，應當盡量減少他們工作的不穩定性；對旅遊部門的季節性員工，應當提供特殊的條件，特別關心他們的社會福利；
3.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只有具有必要的能力和技能，應當有權根據現行國家法律從事旅遊職業；企業家和投資商特別是中小規模企業的企業家和投資商應當有權在最少的法律和行政限制下自由進入旅遊部門；
4. 來自不同國家的管理人員和工人，無論其是否領取薪水，為他們提供經驗交流有利於促進世界旅遊業的發展；應當盡可能依照相關國家法律和國際公約為這些活動提供便利；
5. 作為促進國際交流發展的和急劇增長的不可替代的聯結因素，旅遊業中的跨國公司不因當利用他們有時所佔據的優勢地位；它們應當避免成為把某些文化或社會模式人為地強加到東道社區的工具；它們應當充分認識到，作為它們投資和貿易自由的交換，它們應當參與當地發展；應當避免過多地將利潤撤回國內或由他們引起的過多的進口，而減少它們對當地的經濟貢獻；
6. 客源國和接待國企業之間的伙伴關係與平等關係的建立，有利於旅遊可持續發展和旅遊增長利益的公平分配；

第十條 全球旅遊倫理規範原則的實施

1. 旅遊發展中的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利益相關者，應當合作實施這些原則，並監控其實際執行情況；
2. 旅遊發展中的利益相關者，應當承認國際機構首先是世界旅遊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在旅遊促進與發展、保護人權、環境和健康方面所具有的權力，應當尊重國際法的普遍原則；
3. 在應用和解釋《全球旅遊倫理規範》過程中無論出現什麼爭議，這些利益相關者應當標示願意接受公正無偏見的第三方即世界旅遊倫理委員會的調解。